

專案質詢

8-5-6-017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瑛，針對國內勞資爭議裁決機制 2011 年 5 月實行以來，共判定 47 件資方打壓工會的案例，但勞委會（現勞動部前身）在公開的裁定書卻仍用「○○○」隱去黑心企業名稱，顯有矯枉過正情形。建請主政機關應重新檢視其做法適宜性，否則等同失去裁罰原始用意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勞資爭議處理法 2011 年 5 月修正施行，明訂資方對加入工會勞工採取解僱、減薪等各種不利待遇，或勞資雙方進行團體協約協商，任一方拒絕協商、拒絕提供必要資料時，都可透過「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」裁決。若裁決認定資方違法，且資方未在 30 日內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者，該裁決就視為民事三審定讞判決，雙方都不得再上訴。該裁決機制上路 3 年來，共有 47 件裁決案認定資方確實打壓工會，但勞委會目前公告的所有裁定書，全都隱去資方名稱。
- 二、但類此資方名稱實有必要公開，因有些公司是累犯，主政單位替資方隱去名稱，反而讓這些企業繼續肆無忌憚的打壓。現在屢次違反「勞基法」的資方已可公告名字，不當勞動行為也應比照辦理。而根據行政法制原理，政府公開資訊是原則，有特殊考量才例外；建請主政機關應重新檢視其做法適宜性，方能落實保護勞工用意。